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民政厅

晋财社〔2022〕10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 关于对康养产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和贷款贴息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我省康养产业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37号）要求，现就康养产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激励市场主体为导向，通过康养产业项目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扩大服务供给，拉动康养消费，提供就业岗位，到 2025 年实现我省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重要康养目的地。

二、补助条件

1. 在省域内投资的以养老为核心，按照床位收费对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投资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康养项目。

2. 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

3. 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完备。

4. 项目主体已完工。

三、补助标准

一次性建设按照每张床位（建筑面积 20 m²）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贷款贴息按照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超过基准利率部分不予贴息，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同一项目最高可支持 3 年，项目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业务程序

（一）组织申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复审，市级民政部门复审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省民政厅。

（二）严格评定。省民政厅对各市上报项目进行审核，通过组

织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项目。

(三) 资金下达。按照“当年上报，次年兑现”的原则，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和有关标准，次年3月份下达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 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限于市场主体自持用于养老的建筑设施。已享受《激励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倍增的若干措施》补贴政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对建设项目中含有房地产业态的用于出售的建筑设施，在计算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贴息时应予剔除。

(三) 项目完工改变使用方向，不再用于养老设施的，财政部门将收回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

(四)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负责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市民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切实推动扶持措施落实到位。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市民政部门要上下联动，积极推动工作进展。市场主体要恪守诚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虚报骗取扶持资金的列入失信名单并追回有关资金，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强

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资金的，严肃追究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